

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安防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安防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3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CZX2024027

项目名称：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安防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1	1-1	C05040300-保安服务	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安防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18名	一年	1260000	12600	安防辅助员，协助从事夜间安防值班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每人每年统包7万。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入场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3层）。

方式：招标文件（纸质或电子）每套300元，若邮寄，另加50元特快专递费，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1) 购买招标文件事宜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0591-83308367、电子信箱：fjczxb@126.com（注：非招标文件购买事宜，请联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A. 现场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投标人，可至我司办理书面报名登记。B. 采用邮件方式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投标人，务必先电话联系。按照本项目相关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我司银行账号等信息，转账相应的标书款至我司账

户, 同时将转账底单截图及贵公司相关信息(含公司名称、联系人、手机、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等)编辑完整并发送邮件至我司的电子信箱fjczxb@126.com。

售价: ¥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资格标准:

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只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若提供资信证明的, 须附上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文件。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或其他缴费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含电子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6.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信用记录的审查: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 1、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合格有效, 其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 原件备查。

(二) 标书费、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1905045810601

保证金缴交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201000005242

(三)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若有），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福建宏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清市镜洋镇北张口下施村101号

联 系 人：蔡先生0591-8532 5687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45号闽古屋4号楼3层

项目负责人：陈韦楠 欧珊杉 吴小玲0591-83308367

采购公告附件：[无](#)